

“致癌门”出 蒙牛又“失踪”

编者按

12月24日,2011年圣诞节前一天,国家质检总局公布蒙牛某批次产品黄曲霉毒素M1严重超标。黄曲霉毒素具有致癌性,毒性堪比砒霜。此消息一出,立即触动了公众敏感的神经。怎么又是蒙牛?蒙牛丑闻频繁曝出,公众已成为惊弓之鸟。

随后,蒙牛连发声明,向消费者致歉,并表示问题产品并未出库,早已进行封存与销毁。蒙牛表示,即使国家质检总局不来抽检,自身也将会检测出问题。而此次问题产品产生的原因在于饲料发霉。

然而,蒙牛的种种解释既得不到公众的原谅,也无法完全获得专家学者的认可。“此事件反映了蒙牛在生产和质控方面存在的不足。无论哪个环节出现问题,蒙牛都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食物工程学博士云无心表示。

关于此事件都有怎样的评说?事件背后又隐藏着怎样的深层危机?今天选登的这组文章可以告诉我们一二。



□ 张欣培

无论奶源问题出现在哪里,黄曲霉毒素作为常规检测项目,蒙牛没有自检出来,就说明其生产和质控存在重大缺陷。更为关键的是,被质检部门抽检到的产品只是一小部分,质控更多地是依靠企业自检来实现。如果质控存在缺陷,蒙牛如何向消费者保证食品安全?

蒙牛对外宣扬具有完善的质控体系,但为何高规格的配备却未能检测出最基本的黄曲霉毒素。云无心认为,问题产生的可能性有三种:明知有问题但想放过,是犯罪生产;质控体系没有运作,属于非法生产;质控体系运作但仍检测不出,涉及到技术问题。

总之,无论问题出现在哪个环节,蒙牛在“致癌门”事件中都具有不可推

卸的责任。中粮集团董事长宁高宁也表示:“虽然量很小,也没有造成伤害,但饲料发霉蒙牛确实是有责任。小事情也会蔓延,触动公众神经,公司需要反思这个事情。中粮会非常非常小心地处理这件事情。”他指出,食品安全问题涉及到公众的切身利益,中粮与蒙牛需要做的就是把产品做好,把道理解释好,把事情解释好。

牛奶事件发生也不是第一次了,该处罚的也处罚了,该道歉的也道歉了,态度都很诚恳。为什么事情还是屡次发生?除了企业自身的问题,监管部门恐怕也难辞其咎。

致癌门事件的发生可能涉及到全行业。因此监管部门必须加以引导和监管。对养殖场的模式化问题进行引导,对奶农在监管方面加强监管。

应有惩罚性赔偿

□ 晶报

出现如此重大质量问题,不是承认错误、表示改过就能完事,涉事企业必须为自己的行为付出相应的代价。

黄曲霉毒素M1为致癌物,1993年被世界卫生组织癌症研究机构划定为1类致癌物,是一种毒性极强的剧毒物质。黄曲霉毒素的危害性在于对人及动物肝脏组织有破坏作用,严重时可导致肝癌甚至死亡。这也是为什么蒙牛乳制品被检出黄曲霉毒素M1超标后,舆论哗然的原因。

在此次食品安全事件中,质检部门尽到了自己的责任,蒙牛方面也在第一时间向公众致歉。但仅有这些还不够,出现如此重大的质量问题,不是承认错误、表示改过就能完事,涉事企业必须为自己的行为付出相应的代价。

在一些国家,对于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的企业,通常会施加惩罚性赔偿。惩罚性赔偿又称示范性赔偿或报复性赔偿,是指由法庭所作出的赔偿数额超出实际损害数额的赔偿。这样的赔偿动辄数千万甚至上亿美元,其目的

“毒牛奶”产自粗放式扩张

□ 赵民望

蒙牛乳业(眉山)有限公司生产的一批次产品被检出黄曲霉毒素M1超标140%。对此,蒙牛已在其官网承认了这一检测结果并“向全国消费者郑重致歉”,此外又表示对该批次全部产品进行了封存和销毁。

从程序上看,一切没有什么不对。食品安全问题由来已久,监管者面对频频爆出的食品安全事件,第一反应就是严查,第二就是从监管层亡羊补牢。自2008年三鹿奶粉被爆出含有“三聚氰胺”以来,奶制品质量安全问题引发了公众的高度关切。随后几年,涉及地区广泛、品牌众多的奶制品问题不断出现,某些品牌牛奶甚至无

人问津。无视消费者生命安全的野蛮生存法则,在付出惨重高昂的学费之后,食品生产行业开始反省自救。而监管者的强力介入,也给予了公众以希望和耐心。期待牛奶就此成为一种安全放心的食品的愿望,似乎正在接近实现之中。没有料到的是,蒙牛却生产出了强致癌的牛奶。

就监管者来说,及时发布涉及公共安全的信息就是进步。质检总局的检测报告显示,蒙牛问题产品的检测方为远在福建的国家加工食品质量监督福州检验中心。由此可发现,目前检测机构都是交叉检测,比如说内蒙古的检测机构也会到四川来检测。尽管不能就此杜绝食品安全问题,至少监管者建立的监督网已经显效。



是为了防止被告将来重犯,同时也达到警示并告诫他人的目的。

2010年底,德国一养鸡场发现饲料遭致癌物质二噁英污染。事发后追溯机制立即启动,违法企业很快浮出水面。对于这次二噁英事件中的肇事者,德国检察部门提起了刑事诉讼,同时,受损农场提出了高达数千万欧元的民事赔偿。2004年6月,韩国爆出了“垃圾饺子”风波。几家不法食品原料企业将本应作为垃圾丢弃的萝卜下脚料制成“垃圾馅”,“垃圾馅”中大肠杆菌等细菌含量严重超标。事件曝光后,

一名责任人跳河自杀,韩国《食品卫生法》随之修改,规定故意制造、销售劣质食品的人员将被处以一年以上有期徒刑,而一旦因制造或销售有害食品被判刑者,10年内将被禁止在《食品卫生法》所管辖的领域从事经营活动。另外,还附以高额罚款。

从三聚氰胺事件,到陕西榆林某小学部分学生饮用了蒙牛学生奶之后出现身体不适,再到此次黄曲霉毒素超标事件,蒙牛可谓劣迹斑斑。对于这样企业,理应给予惩罚性赔偿,而不能大事化小,道歉了之。

肯定监管者的努力并不等于不需要深挖毒牛奶产生的根源。蒙牛乳业所称的“蒙牛在市场上销售的所有产品均为合格产品”有待验证,公众大可以放心监管机构的作为。不过,作为一个信誓旦旦要做一个负责的企业公民的蒙牛,挽救公众的信心却需要从一开始,仅有承诺与保证没有说服力。

梳理一下蒙牛乳业的发展,我们不难发现食品领域安全事故的病原所在,企业的生存壮大似乎就只有扩张一条路可走。为了争取乳业老大的名号,去年在有中国“乳都”之称的呼和浩特就爆发过恶性营销的“抹黑门”事件;围绕液态奶市场份额的竞争,两家公司奉行的都是丛林法则,价格、市场

成为唯一的手段,质量、品质这些最基本的食品安全因素似乎都被抛在了脑后。就在毒牛奶事件发生前,有消息称蒙牛拟斥资100亿美元收购辉瑞旗下的惠氏奶粉。

现在,国内两大乳业巨头不可谓不大,遗憾的是,层出不穷的产品安全问题导致了消费者信心的丧失,而国外奶粉已占据国内市场份额的一半。

我们认为,针对乳业困局,当务之急是,在加强监管的同时,相关企业更应该对自身的粗放式扩张战略进行反省和调整。否则,消费者选择“用脚投票”,到那时则悔之晚矣。

在这个基础上,如果再算上中国1600万亩的退耕还林欠债,那么对于耕地本已紧迫的中国而言,健康养殖所需的4000万亩耕地必然会难以“安置”。对于大豆已沦陷、小麦玉米亦已陆续进口的中国而言,粮食种植所需耕地面积本已难以为继。健康养殖为需增加耕地面积,只能从约束建筑用地中“挤出来”。当然,理论上还可以通过开垦未被开发土地进行调剂,但是面对中国同样严峻的生态恶化以及已有的1600万亩退耕还林欠债,这条路很难走通。

奶业危机背后的耕地困境

□ 杨国英

不管发生霉变的饲料来自蒙牛自办牧场,还是来自牧民散户,使用霉变饲料甚至过量使用添加剂,早已是中国畜牧业的潜规则,亦已成为畜牧业发展的痼疾。一个更为结构性的困境是,中国满足健康养殖的耕地需求严重受限。

2008年三聚氰胺事件爆发后,在国家高额补贴的刺激下,大规模的养殖小区纷纷建成,但是奶业健康发展

所需的耕地却难以突破,未来这种结构性困境将更为严重。以中国当下人均牛奶需求测算,如果采用健康养殖方法,其所需增加的牧草种植以及养殖面积,将增加500万亩。以此为标准,在2020年中国人均牛奶需求量进一步增加时,将需要1600万头以上的奶牛存栏量,届时所需增加的牧草种植和养殖面积将达到2000万亩左右。这仅仅是健康发展奶业所需增加的耕地面积,如果再加上其他畜禽蛋奶健康养殖的需求,到2020年中国所需增



加的耕地将在4000万亩左右。

如此巨大的耕地需求,对于已日悬于18万亩耕地红线的中国而言,必然是难以承受的。更何况,中国土地利

用总体规划显示,到2020年新增建筑用地将占据585万公顷,虽然其中125万公顷将利用未开发土地完成,但对耕地的侵占仍将达到6000万亩左右。

海外并购应学会驾驭风险

□ 张莱楠

一段时间以来,华为、中石油海外并购屡屡受阻,中国商人黄怒波冰岛购地申请被拒,青年汽车和庞大集团7亿元收购萨博告吹。越来越多的事件表明,中国企业实施海外并购正在遭遇全球投资保护的寒冬。

中国大规模的海外投资被视为“中国崛起”的标志。随着经济总量加速扩张以及对资源和技术需求的不断增加,加上国家实现内外经济再平衡的需要,中国企业“走出去”已从传统的商品出口发展到海外上市和海外建

厂,再到大规模的海外并购,进入主动积极进行全球战略布局的新阶段。继美日欧三大经济体之后,中国海外投资的资本分量正变得越来越重要。然而,中国跨境收购的失败率比较高,对海外投资过程中还缺乏驾驭风险的能力,更遭遇到越来越多的投资保护“阻碍”。

联合国贸发组织(UNCTAD)近期发布的全球投资趋势监测报告显示,全球投资和贸易保护有所抬头。

目前,全球经济形势依然严峻,以欧债为代表的主权债务危机持续发酵,影响逐渐蔓延,多国经济陷入困

境,失业率普遍增高。在此背景下,不少国家政府加大了对经济的干预力度,提高海外投资和并购门槛。

据美国经济分析局统计数据,当前中国对美直接投资只占所有在美外国直接投资的0.1%,而历年对美投资存量也仅为23亿美元,仅占千分之一,这其中非常重要的原因是美国很多领域未对中国投资敞开大门。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在判断交易是否威胁国家安全时,主要考虑国防及保持竞争优势、防止外来垄断等因素。美国对通信、航空、航运、水电、土地、不动产等方面的外来投资也有严格限制,以

防公共服务和公共利益被外资控制。华为公司2008年联合美国基金贝恩资本竟购3Com公司告吹,2010年竟购摩托罗拉移动网络业务受阻,2011年被迫退出收购美国服务器技术公司三叶系统公司部分资产。

深受债务危机困扰的欧盟对中国企业海外并购同样感到不安,近期欧盟有意效仿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设立一个新机构负责审查外资投资和收购。

2010年2月,澳大利亚通过立法对可转换债券实施等同于股权的管理,这是自2009年9月限定15%持股

上限以来第二次收紧海外投资规制。此外,部分国家新出台的法律也逐步提高了外商直接投资的成本,使中国海外投资遇到阻碍。

WTO可以截断全球贸易争端,但现在还没有一个与WTO等同的机构解决投资争端,这种风险更难驾驭。

“去全球化”风潮或难以避免,中国需要有遭遇投资壁垒的思想准备,培育降低风险、规避风险的能力。未来十年,海外投资利益将成为中国最重要的核心利益之一,而保护权益、驾驭风险则最为关键。

多管齐下才能治大型零售企业乱收费

□ 洪涛

零售矛盾可谓由来已久。1996年以来,我国进入买方市场态势已达15年,供大于求已经成为一种常态。一方面,这有利于消费者主权地位的确立,一方面,也让中间商特别是具有渠道资源的中间商渐居优势地位,并出现一些不规范的大型零售企业利用其垄断地位向供货商索取过高的进场费,进而谋取不合法的经济利益。大型零售商利用优势地位纵向约束供货商,零供矛盾日渐突出。

1992年我国对外开放零售业、2001年加入WTO,国内市场已经国际化,零售市场竞争主要采取严酷的价格竞争,返券、满送、打折成为常用的竞争手段,零售领域成为世界上竞争最激烈的领域,平均净利润仅有2%左右。在这种情况下,许多零售企业难以生存,许多零售企业“前向利润”越来越低、越来越薄,从“10点利”、“5点利”、“0点利”,甚至“负利润”(销价低于进价),不得不靠向供应商收进场费等费用补缺,而大型零售企业更是利用其垄断地位向供应商违规收取越来越多的费用,有的大型零售企业进场费甚至成为主要利润来源。这种做法侵害了许多供应商的合法利益,也影响正常的市场交易秩序,使零售业的先导性和基础性地位下降。

经过半年清理整顿,或将会起较好的规范作用。我国中小微型企业所占的比例高,占99%以上,绝大多数制造商无法自建流通渠道,对中间渠道的依赖性极强,因此清理整顿大型零售商向供应商违规收费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在以消费、投资、出口协调拉动国民经济增长方面,净化流通环境等方面发挥积极影响。

具体操作上,要解决不规范进场费问题则需“多管齐下”。首先要建立良好的机制,即帮助供应商与渠道商建立平等经济地位。而电子商务和网上交易方式的发展,无疑将有利于这种机制的形成,打压实体渠道网络的傲慢。比如2011年11月11日“光棍节”,仅淘宝商城就销售了52亿元,而同期实体店销售冠军翠微大厦店庆期间4天销售也只有4.7亿元,销售额最高的一天仅1.51亿元。预计2011年我国电子商务将达到6.8万亿元,网上零售交易额预计将超过7634亿元(2012年将突破10000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例为4.2%。

在这种外在力量的干预下,不平等地位将被平等的地位代替,零售商与供货商在平等基础上合作,才能形成长期供应链关系,双方互利互惠,形成良性竞争关系。

对于眼前的问题,我认为,解决大型零售商与供货商不规范进场费问题必须采用法律手段(包括法律、法规、标准体系)、经济手段、必要的行政手段。

1、法律、法规、标准手段:遵循现有的商品流通的主体法、客体法、对象法、运行法来管理解决零售商与供货商不平等引发的问题,用法律手段来解决其收费的合理或不合理问题。

制定和出台相应的经营与管理的技术性标准,以保证合法零售商、合法供应商正常的经营秩序,促进建立良好的经营环境和竞争环境。

2、经济手段:政府主要利用财政、税收、金融(含保险)、担保、海关等手段对流通产业特别是零售产业给予支持,将其从“微利经营”解救出来,避免“逼上梁山”,以防危害正常的经济秩序。

3、行政手段:商务、工商、质检、公安等部门配合,政令统一,对不规范收费进行清理整顿,以保护商家合法利益。行政手段的运用,可在短期内见效,但过多地使用行政手段不能够解决根本问题。

(作者系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贸易系主任、教授,商务部市场运行调控专家、中国批发市场专家委员会副主任)